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在新疆昌吉市长宁南路121号佳弘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9,616,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60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9,615,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60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刚先生因公不能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何波女士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和《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16,7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15,7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15,7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刚先生、陈德宏先生、卫新璞先生、裘莹女士、何波女士、崔海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 6 位非独立董事与本次会议选举的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15,7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

表决结果：李刚先生当选。

4.02 选举陈德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15,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0%。

表决结果：陈德宏先生当选。

4.03 选举卫新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1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

表决结果：卫新璞先生当选。

4.04 选举裘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15,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00%。

表决结果：裘莹女士当选。

4.05 选举何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15,7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0%。

表决结果：何波女士当选。

4.06 选举崔海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15,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0%。

表决结果：崔海章先生当选。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关伟先生、李宇立女士、李大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3 位非独立董事与本次会议选举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关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15,7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

表决结果：关伟先生当选。

5.02 选举李宇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15,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0%。

表决结果：李宇立女士当选。

5.03 选举李大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1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

表决结果：李大明先生当选。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冬燕女士、牛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李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 选举李冬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15,7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

表决结果：李冬燕女士当选。

6.02 选举牛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15,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0%。

表决结果：牛芳女士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指派赵旭东律师、马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八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